附件1

推荐专家入库条件

根据《苏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推荐入库专家的条件为：

一、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

1.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
2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作风学风严谨、客观公正；

3.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科研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；

4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 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工作。院士等高层次专家年龄可适当放 宽；

5.无科研失信和严重社会失信信用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二、入库专家的专业条件

1.**技术专家**。长期从事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教学或科研、熟悉相关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动态的人员，包括在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任职的教授、研究员，在科技型上市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行业骨干企业等企业担任CTO等职务的人员。

 2.**产业专家**。长期从事相关产业领域工作且具备经验丰富、 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员，包括科技型上市企业、创新型龙头企业、 高新技术企业、行业骨干企业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（董事长、 总经理、CEO等）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、商学院教授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的高级管理人员。